

綠皮書 — 2007 年的思慮

介紹

本綠皮書之目標是在香港基本法規限之下來建立一個來考慮香港憲制改革的方向。

根據基本法，2007 年後香港的憲制將會發生重大改變，最終目標是以直選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席位。由現今開始至 2007 年香港市民應該探索及了解各種改革方案，從而建立一個將來憲制的共識。

爲了達到上述目的，香港民主促進會及香港政策研究所在 2000 年 10 月 21 日舉辦了一個關於香港憲制問題的研討會。八十人參與這研討會。來自香港及海外的學者，分別發表了五篇有關文章，隨後更有小組討論。這五篇文章及小組討論紀錄在本綠皮書的附件供讀者參考。

本綠皮書列出研討會達到的主要觀點，同時從這些主要觀點建立一個將來香港憲政改革的框架，同時亦提出建立全社會共識的可行步伐。

本綠皮書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討論特區政府官方機構，如憲法，行政長官，立法會，司法機構及選舉制度。這些政府官方機構都會互相關連，例如選舉制度會影響立法會的組成功能及和行政長官的關係，所以在這裡一齊討論。第二部份討論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如果一個社會缺乏公民意識及公民組織，政府官方機構就不能發揮作用。研討會大部份時間都集中第一部份，特區政府官方機構，因此第二部份的資料比較少。所以在本綠皮書的下一步中建議對香港公民社會作更多研究。

香港的憲制路程在實質上是獨有。全球絕大部份殖民地都在幾十年前脫離殖民主權國獨立，香港是全球最後一個大殖民地脫離殖民主權國。絕大部份殖民地都成爲獨立國家，以民主政府代替殖民政府，但香港則回歸主權國中國。回歸後以前殖民政府制度幾乎沒有改變地保留下來，和前期政府的連貫性變成過渡期最重要考慮。

但從宏觀角度看，和香港同時全球不少政治實體都重新討論各自憲法。例如東歐國家正從共產制度轉變，津巴布偉正考慮增加政治代表制度，甚至個別已實行民主制度多年的國家也重新檢討憲制。新西蘭剛引入新比例代表制，英國下放權力給蘇格蘭地方政府，澳洲考慮是否變成共和國。在超越國界方面歐盟繼續發展及探索國與國關係之空間。香港可從其他地區的政治發展吸取經驗，在憲制改革路途上，香港並非獨行上路。

香港需要改革嗎？

首先我們要先探討香港是否需要憲制改革。事實上香港在極少民主情況下建立一個法治制度，經歷過金融風暴香港仍享高生活水平及經濟增長，雖然有個別團體示威，但香港沒有大量不滿情緒，在這穩定情況下，要說服主權國有關加快政府民主化的好處事實不容易，再而研究這個問題是否浪費精力？

這個研討的結論是毫無懷疑的肯定，香港現時的政府是殖民時代遺物。適

合十九世紀，但在廿一世紀已經過時。雖然香港有高經濟增長及法治，但只可算是可喜的例外，不能作一個長遠政策。在殖民時代，普選產生的英國國會反能對殖民政府產生對衡作用。現時政制絕不能保證香港可保持繁榮、人權法治及高生活水平。

本綠皮書的前提是憲制改革是必需的。因為基本法本身已包括漸進式改變立法會，最後全部直選產生，沒有時間限制下達到全面民主。如不因而為此作安排就不智，其二，香港政制本身就不穩定。有民意支持的立法會就享有極少實權，但少圈子選出的行政首長則擁有絕大部份權力，要維持現狀需要新思維及新機制，何況更要面對將來的發展。其三，在這研討會中討論其他政制經驗時察覺香港政制絕不理想，政府改革能更加滿足市民對政府的需求及帶來一個更加穩定的社會。

問題

- 一. 本綠皮書的前提憲制改革是必需的是否正確？
- 二. 現在是否討論憲制改革的適當時候，或香港社會應再等適當時候。若是後者，什麼時候是最適合及在什麼情況下討論這問題？

1. 政府架構

1.1 憲法

和全球其他地方的憲法比較，香港基本法有不少缺點。首先，基本法是怎的一份文件，全球絕大部份憲法都是為主權國或將成主權國地區而寫。但香港只是一個地區政府，基本法是由主權國中國及殖民政府英國的代表相討，在確定範圍內為香港撰寫。基本法是一件由主權國加於香港的文件，其特別情況有如歐洲中古時代統治者頒發憲章給個別城市，但是我們不能單獨考慮發展及更換基本法，一定要有市民的同意及參與，最後要考慮香港和主權國口吻的問題。

基本法和其他憲法比例顯出下列問題

- 基本法沒有反映到香港市民的基本意志及願望。因此權力並不是源自人民，不能反映到市民內心深處。大部份憲法把人民願望放在導言，成為隨後條款的框架。
- 基本法大部份用於頒布政策而少部份關於「正常」憲法事宜，例如各政府機關的分權，互相關係及和市民的關係。基本法著重政策頒布無疑是覺得有需要建立一個資本主義社會在香港相對實得社會主義的中國大陸。但是政策需要跟時間及不同社會改變。適合 80 年代香港的政策可能現在已經不合時，尤其是中國現在已經更加開放。基本法危機是將香港凍結在過去的框架，越來越不適合現代社會，其二，政府架構是需要更清晰及透明度。
- 香港市民從未確認基本法，其合法性受質疑。

關於上述最後一點基本法之合法性，討論會是考慮到憲法根源，全球憲法中有些是由殖民獨裁政府或佔領政府所安排（例如印尼，日本及南韓），但經歷時間及適當更改，當地人民都接受憲法。所以，香港憲法最理想是由香港市民代表制定及由市民確認，但這並不是必需的。在現實社會，改換基本法是有實質困難。

研討會亦提出第二個實際觀點，基本法雖然有它的缺點，但在基本法框架內仍然有很大空間去發展民主政制，例如基本法並不排除總統或國會制度或法國混合式國會及總統分享權力（分權制）。香港不需要更改基本法可以選擇其一制度。

研討會提出第三個實際觀點，基本法中有些互相予矛盾或不合情理條款，這些條款其實並不要更改，只需要利用一種解釋慣例不採納的方法，便可解決。但是這方法需要一個願意採取這行動的行政長官。

確認

一個憲法經長時間行使後被確認，但是盡可能情況下讓市民接受，一個確認的機制應該成立來確認 2007 後基本法的變更會更好。

這確認機制可以是全民投票或是憲法大會，但是整個確認過程比機制更加重要。研究會舉出南非為成功例子，由社會各界參與成為憲法。根據南非經驗，香港憲制改革應該具下列條件：

- 高透明度
- 盡量包括社會各界人仕參與
- 包括官方及非官方步驟

問題

- 三. 香港應否在基本法框架內尋求改變，或者另外自行制定新憲法
- 四. 如果香港決定在現有框架內改變基本法，內地人仕應有什麼程度的參與？是否需要他們積極參與？如夥伴一樣？或者香港社會各界各自表明立場，參與時才要北京同意？
- 五. 基本法沒有表達香港市民的意願，到底這意願為何？社會的價值觀為何？將來又為何？這些意願會否隨 2007 來臨消滅？
- 六. 對基本法中某些不適合條款，以不採用方法解決是否可行？尤其是要考
慮到行政首長本身的性質，豈不是更改基本法是唯一方法？

1.2 行政長官

如上述香港行政長官大致上跟隨殖民政府的型式，相似其他前英國殖民地。公務員體系擁有極大決策權及行政權，而行政長官則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選舉委員會則由中國及親中團體以秘密投票方法選出，行政局則為首長的私人

顧問。現行政長官正計劃首長問責制，但只對行政長官負責而不是對立法會負責。

由此可見，行政體系中有分裂情況

- 首先首長級公務員受及行政長官功能重疊，行政長官是由選舉委員會選出，但首長級公務員是長俸公務員，但又擁相當程度自主權推行各自政策。首長級公務員集中布政司長，同時享有獨立於行政官員外的自由權，上述合約制將減低自主權，及將權力集中行政長官。
- 行政長官及行政局之間亦有重疊，行政局議員是由行政長官任命，受行政長官控制，但行政局議員可以參選及會公佈政策，有時候甚至和行政長官及首長級公務員意見相反，但行政局議員沒有正式決策權力，而且只對行政長官私下負責。

解決上述權力分裂方案就是將現有權力集中於行政長官建立總統制度，在總統制度下，總統委任部長對各自部門負責，部長可以來自公務員或非公務員階級，這些部長事實上成為行政長官的內閣及顧問，部長制會把首長級公務員和行政局會員合而為一。

研討會都注意到很多從共產政權或獨裁政府演變出來的地區都選總統制以達到一個“強勢”領袖但這些政府往往缺乏有實力機制及一個高度發展的公民社會來約制及均衡領袖。這些地區總統漸演化成獨裁者，俄羅斯及一些拉丁美洲國家就是明顯例子。

總統制度其中危機就是演變成像似獨裁政府。另一危機是，就算有足夠強力的制衡機制，這制度本身就容易產生鬥爭，所以如果要成功地實行總統制，不只需要有強壯的制衡機制，社會也必須能成熟地應付帶來的矛盾。

因此研討會總統或強勢領袖制未必適合香港，最少要等待至立法會及政府外的公民社會由現時權力集中於行政長官逆轉過來，更長權力應由行政機關分配給其他政體例如立法會。

再者，如俄羅斯及拉丁美洲國家比較，香港的行政長官並不是由普選產生，讓更多權力集中於非普選產生的“總統”實是十分危險。研討會提出有些政體例如德國總統是非選舉產生，總統自願或經演變過程將權力交給更有民意代表的政府機關，通常指國會，在這制度下，非直選總統只有象徵作用。

基本來說，自從英國行政官員離開後，行政長官大概代表本地商界及既得利益者。行政長官政策厘定方向，例如土地用途，不成立競爭法，忽視污染法都和商界利益一致。反而由直選產生部份立法會卻代表非既得利益者，這些民選議員推行一些福利政策，例如最低薪金，更多公屋，減低政府收費等。如果權力更加集中行政長官手上，只會再加深這反常情的矛盾，權力過份集中會更加分裂香港社會，使香港社會政策更加兩極化。

把更多權力分配給立法會的方向比再增強行政長官好。事實上基本法並沒有經常用的名詞“行政主導政府”，相反根據基本法 64 條行政長官要對立法會負責。

下段將討論立法會要扮演角色，暫時我們可以從行政長官把權力分配加強布政司長的職責和繼續從公務員中委任政策司長。

公務員體制

現在制度的矛盾是由於公務員不單只執行政策，高級公務員尤其是政策司長制定政制，因此政策反敗缺乏問責性。因為政策司長是長俸公務員，普通情況下不能革職。這情況亦產生利益矛盾，行政部門往往不能客觀地審察政策執行成功與否。

要解決這個矛盾問題，最好是把政策制定（部長或內級）和施政部門（官僚或公務員本體）分開。

但是上段討論過在立法會未強壯前及總統由普選產生前，不應該實行

問題

- 七. 在不改變前提下，基本法能否包容不同政治制度？例如總統制，國會制，或兩者總統國會分享權力（混合）制？
- 八. 香港行政首長是否正向著總統制邁進？
- 九. 以香港現況看，上述提出總統制的危機是否過份擔憂？
- 十. 立法會是否應擁有更多權力？如答案是對，應怎樣執行？
- 十一. 現在公務員是否同時制定和執行政策？如答案是對，是否應該適當時候分開這兩種權力？

1.3 立法會權力

基本法建立一路增加直選議員的方向，上面提過這會增加立法會的民眾支持及其合法性。如果政府機構的穩定及代表性要增強，就應該加強有民意代表立法會的功能。研討會中講者指出歐洲國會成立時都擁有很少實權，但都能漸漸加強權力。由於國會是民選產生，比其他政府機構更有代表性。

現增加立法會權力其一方法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更多立法會議員入行政局（現在行政局只有一位立法會議員）。

另外一個重要方法增強立法會功能就是令立法會提出更多私人草案。

但研討會亦察覺到，摒除上述立法會仍然擁有相當大權力，其中包括審批及通過財政預算案，傳召官員聆訊及進行聽証會。對政府部門進行核數，及討論任何有關公眾利益事情。但由於下列理由立法會沒有有效地或沒有利用本身的權力。

- 立法會大部份是非民選議員傾向支持政府。

- 立法會投票機制，民選議員和非民選議員需要分別同意方案，對立法會有效運作構成障礙。2000年10月立法會未能達到共意道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就是其一例子。
- 小組會議程序：研討會中指出英國國會由小組舉行絕大部份辯論及起草法案。草案到國會首讀時，通常不會有太多辯論和修改，但香港立法會小組會議時極少作出修改，因此在全立法會研讀法案時往往重複小組工作。
- 小組及議員比例：香港立法會小組數目和先進國家例如英國國會一樣多，但只有十分之一的議員，香港議員往往分身不暇，只有很少時間開小組會議，提供意見質素亦相對較低。其中一解決方案是增加立法會議席，但為了保持立法會公信力及價值，必需得到立法會功能增強後才可考慮增加立法會議席。

如果立法會權力要增強，相對行政長官權力相對減少，一定要經歷一個過渡期使行政立法兩方面權力相等，此種矛盾必定增加。這個情況就相似法國行政權由總理國會之首和總統國家元首分享。矛盾不是必定發生，就算有矛盾也不會令國家癱瘓。所以香港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發展一個共同合作方案像法國是可行。相方要學習怎樣合作共存，行政長官可以首先委任更多立法議員入行政局功能組別。

2000年立法局中有三十席由功能組別選出，十席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研討會發覺很困難在全球立法會找到同樣制度，有人指出在雙議制，第二議會通常非民選產生。第二議會通常是輔助民選的第一議會，香港立法會的功能組別和選舉委員會議席是全球獨有。

選舉委員會將會消失，2007年立法會將有30個功能議席。研討會覺得功能議席十分不合適，其中最大缺點是1998年選舉28個組別中有10個組別是無對手下自動當選，其中很多是由小圈子人仕或同一批人控制的公司操控。研討會提三個意見來改善香港的功能組別選舉。

- 消除 — 2007年後任何選舉制度在適當程序同意後都可以考慮，其中一建議功能組別不合時宜，應該取消。
- 改革 — 另一建議是改革功能組別，使其更加民主化及更有代表性，研討會建議三個方法和90年代早期相同，但97年被取消，個人取代公司投票，更有代表性的選民及一人一票。（在現制下有些人有多至三張選票：地區直選，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
- 淡化 — 其中一個建議是增加直選議席，減少功能組別影響，例如增加三十個直選議席，地區民選議員就會有2/3議席。

問題

- 十二. 立法會權力應否增加？
- 十三. 應否委任更多立法會議員入立法會？
- 十四. 立法會應否有更大權提出私人法案？
- 十五. 現在的雙組投票，民選及功能組別投票制度是否應該取消？
- 十六. 2007 年後功能組別應該
 - a) 保留
 - b) 取消
 - c) 漸進取消，慢慢減少功能議席
 - d) 改革 — 擴寬選民人數，取消公司投票，引入一人一票
- 十七. 立法會議席是否應該增加？

1.4 司法機關

研討會並沒有詳細討論司法機關，但提出兩點意見

- 首先香港需要一個憲制法庭
- 第二，現在行政長官權力過大，不能保障司法獨立。缺乏其他強壯機構，我們不能怪責個別法官受行政長官影響，加強其他機構，例如立法會的權力，才能保障司法獨立。

問題

- 十八. 香港是否需要一個專有憲制法庭？或者應由現有法庭繼續發展憲制法的專業知識？
- 十九. 社會是否關心司法獨立？法官能抵抗行政方面的壓力，作出公正的裁決？答案如是對，有什麼建議可以增強司法獨立？

1.5 選舉制度

立法會的組成由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組別已在 1.3 討論過，這章集中討論選舉過程的操作和運行。

優先次序

研討會強調港府及市民集中大部份精力來修改地區選舉制度。改進是完全可以達到，（見下段）但在整個民主改革來講，只不過是次要。研討會提出其他事件例如功能組別選舉，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關係更加重要。

代表性及問責制

研討會提出討論理論一般來說選舉制度可以設計推廣代表或問責制，但不能兩者都有。有些制度倚重問責制例如最多選票勝出，政客被迫參加少數政黨，以獨特政剛參選，然後由一黨或者和強力伙伴組成聯合政府。代表制度，如各種方式的比例代表制會減低組織強勢政府及統治長時間政府的能力。

但這理論非沒有爭議，實行比例代表制的義大利只能組成短暫的聯合政府，但相反德國採用比例代表制，但仍能組成長久及有效的政府，相反在非比例代表制，不適當的結果會產生選出不足半數選民支持的政府，這些政府往往缺乏公信力及不穩定。研討會於是不接受代表性及問責制不是相賦相承的理論，而覺得可以採取某些混合制度而達到代表性及問責制相承的目標，例如大部份立法會議席由地區選舉產生，而少部份留產黨代表名單，比政黨得票率比例分配。

但研討會覺得這方法應該等到立法會全面直選後才實行，在這過渡期，功能組別仍然存在，研討會覺得要考慮地區直選不同的因素。現時的問題是直選議席分裂成太多細少政黨及獨立議員，現時立法會已經包括不少代表少數派的功能組別，常務之急是減少分裂化。不應該採取比例代表制，地區選舉制應鼓勵政客組成更大政黨，由此看，現在的大選舉區應分裂成較少的選區，選舉制應是最多票者勝出，如 1995 年一樣。

亦有建議香港可作出公開表示採用單一方轉讓票制，雖然不少學者支持單一可轉讓票制，但很少國家採用，選民覺得太複雜，但研討會覺得在香港選區面積不會太大，選民可以很容易了解候選人，單一可轉讓票制面對的問題比較少。

現在制度

研討會指出現在地區選舉制度混亂，應該改善。

四次地區選舉，每次都有不同制度，不能使選民熟習及了解選舉制度及減少歸屬感。

- 現在制度投票給政黨名單上安排次序並不合理，因為政黨名並不在選票上。
- 研討會覺得雖然地區選舉有效率運作，但關注到港府沒有讓國際觀察員觀察選舉過程。
- 研討會覺得功能組別選舉沒有發生不尋常事情，表示缺乏信心，因為個人及公司可以投票，操縱種票及其他不公平現象。尤其是很多功能組別只有很少選民，很少的不正常操作可以改變結果。

問題

二十. 既然希望功能組別存在，地區直選制度是否要改變來鼓勵參選人組成政黨，避免分裂成小黨，例如得票最多者代替比例代表制？

二十一. 最後當立法會全面直選時應採用什麼制度？

二十二. 納稅人是否應資助更多競選經費？

二十三. 國際觀察員是否需要？

二十四. 應否採取特別措施來減少功能組別競選舞弊？

1.6 地方政府

1999年港府殺局取消了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其功能大部份由香港政府接替。以前存在的地方政府大部份消失，區議會仍然存在，但只有諮詢功能。因為立法會議員的知名度，區議會的諮詢角色比以前更少。

在大部份地區，相當大的權力會下放給地區政府，權力下放使地方政府更得到居民的認同，加強問責性及能更有效地度身訂造服務當地。有些政體例如美國與德國州政府，在相當範圍內可以立法和徵稅。比較權力集中的政府例如英國地方政府權力只限於釐定徵收差餉率及執行中央政府政策。地方政府的差別及不同步驟會影響經濟活動。

亦有人指出香港面積細小而集中，根本不需要多一層地方政治，但是成立地方政府可更有效培育地方公民活動及意識。如果中央地方政府能接受考慮更多地區差別及需要釐定政策，一定會更有效。很多主要政府服務例如教育及醫療都由龐大政府機構決定，完全不接近使用者及不要面對競爭。權力下放足以改善服務質素，引入地區競爭可以增強效率。

如果香港再度引入地方政府，有人提議不要再根據以前模式。以前以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只有有限的責任，主要在文娛及清潔方面，以前其中批評就是市政局花太多錢而少辦事，正確的權力下放方法是賦給地方政府更大權力去執行政策。例如由地方政府提供醫療及房屋，這改變就會把現有的醫管局及房屋分成地方單位。

問題

二十五. 香港是否需要一層地方政府？

二十六. 若是地方政府工作範圍是否應像以前的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狹窄，或者擴大至執行多種政策，後者，什麼政策範圍應該給下放給地方政府？

2. 公民社會

沒有一個健壯及關心的公民社會，就算設計最好的政制都不會成功運作，公民機構活動和市民的公民意識才是憲制的骨架和軀體。研討會覺得香港市民的公民意識比政府機構更需要改進。

二次大戰後的香港面對極大困難接收源自中國一浪又一浪的難民潮。市民難以認同當時的殖民政府，很多新移民為生存拚掙扎視香港為臨時驛站，再移民到外國，有相當程度每人為自己及家庭生存，把管治香港的事情全留給政府官員。

近年來這情況已經改變很多，移民已經在香港生根，半數香港市民生於香港，雖然在80年代及90年代初期有很多中產移民或考慮移民。這情況已經改善，亦有很多移民回流。立法會民選已經舉行了十年，各種民間組織俱樂部，會所，慈善機構，政策紛紛成立。傳媒經常討論港府政策和社會問題，市民以

示威方式宣洩不滿，民意調查顯示 1998 年立法會選舉高投票率是由公民意識推動。

考慮以上發展，香港社會公民意識仍然比其他地方低，不只落後西方國家，還比不上鄰近發展中的亞洲國家。雖然香港經常有示威，但參加人數少。政黨黨員人數極少。雖有不少興趣小組，但他們不能發動市民力量來推動轉變，同時缺乏資源推廣活動。知識份子例如論政團體缺乏資源討論公共政策。很多時公共政策辯論流於膚淺甚至完全缺乏，香港根本沒有推廣社會改變的民間活動。例如韓國經濟公平聯盟，整體來講市民對政治程序失望。未能認同任何公民組織，大部份仍然停留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心態，把更高層次的社會問題留給政府官員。

現在學校課程只提供關於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資料，但缺乏活動教學來加深學生的參與。

- 私有化或以合約方式批出多數現屬政府的服務，例如機場，鐵路，供水，郵政，房屋署，教育，醫療，職業訓練局及會議中心等。培養更多私人機構，吸引更多私人參與，跟據其他國家，私有人的經濟，服務水平及效率也會提高。
- 政府資料自由法給與市民權力去找尋

問題

二十七. 政府是否應該主動推廣鼓勵公民社會發展的政策？或者由私人推廣？

二十八. 如果政府應該推廣這方面政策，什麼政策或動議最能達到這目標？

2.2 政黨

性質，幾乎和壓力團體，個人支援組織及商會沒有分別。現有太多政黨，大部份太細小，不能有效運作，對香港缺乏真正目標，政策了解留於膚淺，沒有特性甚至矛盾，因此商界抗拒政制更民主化，等同社會主義，但是研討會注意到民主制度並不引至社會主義政黨當權。相反大部份國家親商界或保守政黨和社會主義政黨同樣成功。香港社會中既得利益者，例如商界需要透過政黨參加政治活動。

現在政黨組成需要成立由會負擔保的有限公司。這種安排並不方便，同時使政黨活動和商業活動混淆，例如籌款。政府應讓政黨以另一形式註冊，這樣政黨可以和其他壓力團體清潔分開，壓力團體亦可和政黨分清界線，尤其是法輪功使這問題更加突顯。

政黨有清楚地位亦使功能組別選舉更加清晰。現時政治化，和政黨面對的問題相反。正式的政黨註冊，使立法會中的政黨和壓力團體活動更加清晰。

現在政黨其他不足之處應從官方政府機構改變著手，在第一段提過，得票最多者勝出制度會令更多人參加政黨，減少現在的分裂成多黨情況，增強立法

會功能，亦會使立法會更有效，增加立法會議席亦會吸引參加政黨人數。

問題

二十九. 上述提到商業參加政治活動不積極是否正確，若是，要用什麼方法才使他們更多參與？

三十. 現在香港政黨發展令人滿意嗎？或者需要改良，如屬後者，主要問題是什麼？

三十一. 政黨是否需要獨法律地位，及跟據這地位註冊？

2.3 公民社會其他方面

研討會並沒有討論下列問題，但認為他們對公民社會運作非常重要，下列問題是將來研討會的議提。

- 非官方機構 — 和其他成熟民主社會比較，香港非官方機構顯得未及成熟及功能較少。
- 人權 — 人權包括在基本法內及受法庭保護，但基本法 23 條關於顛覆及其他條款，基本法規(158)，中國公民"特權爲人權法設了限制。事實上，不民主的政府及行政首長過大權力對人權更大影響。
- 傳媒 — 重要議提包括多張報紙，自我審查，老闆干擾，傳媒監察角色，記者的培訓和質素，調察新聞的短處及記者社會地位等。

3. 下一步

研討會和這綠皮書的目標是總結這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和推進全港社會討論憲制改革的問題。

這全社會過程其一原素就要進一步研究海外憲制改革經驗，其中研究題目怎樣去發展一個健康公民社會，在前段提出。

如果香港社會已準備好在 2007 年實行憲制改革，一定要有一個時間表來討論改革過程，廣寬大綱如下：

- 2001-2003 全社會討論憲制改革，需要關注地方建立共識
- 2003-2005 提出確實改革建議，以立法方式改法例或改基本法
- 2005-2007 準備開憲制大會更準備好改革文件
- 2007 有關部門審批立法建立 2007 年後憲制法律